

只爭朝夕群策群力落實粵港澳大灣區規劃

特首林鄭月娥昨日透露，中央將於日內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主席習近平立足國家全局及長遠作出的重大謀劃，也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重大決策，在堅持「一國兩制」基礎上，為香港發揮所長貢獻國家、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更大空間和機遇。香港各界應群策群力，以只爭朝夕的狀態，盡快把大灣區規劃綱要具體化、可操作化，令香港融入大灣區共贏發展、同創輝煌，讓香港工商界和廣大港人有更廣闊的發展平台。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習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這「三個親自」充分體現了中央和國家對港澳發展的高度重視，體現了中央對港澳發展毫不猶豫的大力支持。2017年7月1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在香港簽署，習主席出席簽署儀式。按照協議，粵港澳三地將在中央有關部門支持下，完善創新合作機制，促進互利共贏合作關係，共同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更具活力的經濟區、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和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的示範區，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在中共十九大報告中，習近平總書記指出，香港、澳門發展同內地發展緊密相連。要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2018年3月全國兩會期間，習主席在廣東代表團參加審議時強調，要抓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重大機遇，廣東要攜手港澳加快推進相關工作，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過去一年，中央和廣東省出台一系列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創業的政策措施，香港順利接入國家高鐵網，港珠澳大橋飛架三地，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開始成為生動現實。

可以說，大灣區建設是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最具戰略思維的設計和安排。在中央主導的大灣區規劃下，香港與大灣區各城市優勢互補、錯位發展，形成協同發展的新體系。香港不僅可以充分發揮優勢，還能培育新增長點，煥發新生機。正如港澳辦主任張曉明較早前接受中央電視台專訪、講述大灣區規劃進展時所指，港澳仍具特殊地位，有許多不可取代的優勢及大作為，「新時代仍離不開港澳，將進一步成就港澳」。

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新時代改革開放的戰略部署，有利推動香港經濟轉型升級，加快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科創中心並駕齊驅的發展格局，亦為港人尤其是青年實現夢想提供路徑和舞台。香港參與大灣區發展不能怠慢，必須以時不我待的緊迫感把握機遇。

相信即將出台的大灣區規劃，將提出高瞻遠矚的方向性指引，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指路引航，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應積極推動三地政府、企業和民間團體加強溝通，探討把規劃綱要盡快轉化為切實可行的具體政策；大灣區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法域和關稅區，以及流通三種貨幣，三地制度差異較大，香港更應積極推動在中央協調下，把差異轉化為大灣區協同發展的特色和優勢，妥善處理港人在內地發展的就業、稅務、福利等問題，為港企抓緊大灣區發展機遇提供全面支援，彰顯「一國兩制」制度的優越性和靈活性。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樓市波動風險增 市民置業須謹慎

長實執行董事趙國雄昨指出，預計本港樓價仍有一成的下跌空間，加上近年不需要入息證明的高成數按揭出現，短期內會令負資產宗數增加，因此新盤定價會緊貼市況。本港樓價仍遠超市民負擔能力，加上中美貿易戰前景不明，外圍經濟不穩，本港樓市波動風險上升，發展商主動提醒市民注意置業風險管理，值得社會重視。市民買樓時，確實更需謹慎評估負擔能力，尤其要避免作出超能力的借貸，以防淪為負資產。

差餉物業估價署近期公佈的數據顯示，去年12月本港私人住宅樓價按月再下調2.4%，屬連續5個月下跌，累計從高位回落9.2%。趙國雄預計樓價在已下跌近10%基礎上，今年仍有10%的跌幅壓力。這一看法與近期業界指樓市小陽春提早來臨的看法不同。

國際調查機構Demographia上月公佈全球樓價負擔能力報告，香港連續第9年位列榜首，樓價對家庭入息中位數比率，由前年的19.4倍惡化到去年的20.9倍，屬「嚴重負擔不起」水平。可以說，即使本港樓價再下跌10%，仍處於脫離多數市民負擔能力的高位，這一點市民不可不察。

今年全球局勢波動難測，中美貿易戰前景不明，加上英國脫歐問題等，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或不可避免。從本港樓市供應看，近幾年私樓供應處於高增長期，政府預計今年私樓落成量會攀升至2萬伙，其中中小型單位供應更多，未

來三、四年的9.3萬伙供應，其中8成為中小型單位。中小型單位供應大增，加上經濟放緩對本港樓市的持續壓力，細價樓跌幅加大的風險確實存在。在此情況下，本港發展商不盲目渲染樓市小陽春的樂觀情緒，一定程度上有助市民在作出置業決定前保持頭腦冷靜。

應看到的是，目前樓價若持續下跌，或會令負資產宗數增加，但此輪負資產增加，與2003年沙士肆虐時的負資產不可相提並論。當年是因為受疫症打擊、經濟衰退等綜合因素影響，人心惶惶，資金鏈斷裂，導致樓市急速崩潰，造成超過10萬宗的大規模負資產。如今本港經濟基調穩健，樓市下滑只屬高位回調，對本港金融穩定、樓市的衝擊有限。按金管局統計，目前本港負資產個案只有262宗，另外本港66%的業主已供完樓，加上政府規定400萬元以上新樓最高做6成按揭，因此現時本港出現大規模負資產的機會甚微。

總而言之，在目前經濟和樓市大勢下，君子不立危牆之下，本港樓價即使難以大跌，普羅市民置業的風險意識卻不可放鬆。面對樓市放緩，一些發展商為加快出貨，向買家提供銀行以外的二按安排，這類不需入息證明的按揭風險極高，市民在作買樓決定時，應更審慎評估自身財務負擔能力，不要貪眼前的按揭誘惑而「上錯車」。

移交疑犯個案安排擬修例

免港成「逃犯天堂」 需特首啟動程序法庭公開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去年一宗港男在台殺害懷孕女友並棄屍的案件轟動港台社會，亦令公眾關注兩地沒有移交逃犯安排的問題。保安局昨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修例堵塞法律漏洞，刪去《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不適用於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及將一次性的移交逃犯個案安排，由須經立法會審議，改為由行政長官作出證明書以啟動程序，最終能否移交逃犯，須經法庭公開聆訊，由法庭把關。



■在台灣被殺的少女潘曉穎的母親（中）冀盡快完成修例，將疑犯移交台灣接受審訊，令女兒可沉冤得雪。 民建聯供圖

現時香港要啟動移交逃犯程序，有兩個做法：一是以長期安排，即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不過，目前香港只和20個司法管轄區有相關協定，尚有逾170個聯合國會員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未有相關協定，覆蓋面明顯不足；二是採取個案方式，惟該方式須先將個案放在立法會審議，獲通過後才可採取行動。

立法機關審議生兩弊端

不過，個案方式在實際操作上，立法會的審議期最長為28天，最長為49天，討論時可能會驚動涉案人士。若有關人士在此時離開香港，執法部門無法定權力扣留。另外，涉案人士亦可以個案細節已被洩露，違反其公平聆訊機會而提出司法挑戰。

此外，現時的《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均訂明，不適用於香港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令香港與內地、

澳門、台灣無法移交逃犯。

有見港男在台殺害懷孕女友一案引起社會爭議，認為特區政府應檢視法律程序問題。保安局詳細檢討兩修例後，認為須盡快修訂，以堵塞漏洞，保障社會安全。

政府建議，刪除條文中訂明，移交逃犯不適用於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的限制。同時，參照國際做法，建議將一次性的移交逃犯個案安排，由須經立法會審議，改為由行政長官作出證明書以啟動程序。政府解釋，有關做法旨在避免驚動逃犯，令逃犯有時間離開香港，或導至公開案件細節，影響公平聆訊。

此外，政府建議容許一次性個案方式適用於任何未與香港訂有移交逃犯協定的地方。

至於公眾關注的人權問題，政府強調法例修訂後，人權保障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包括繼續採用5項移交限制去保障個人權利，包括有關行為若非在兩地都構成犯罪，逃犯移交後

或會被判處死刑等都不會移交逃犯（詳見表）。

案件無抵觸限制即處理

同時，涉案人士亦受程序保障。消息人士強調，修例後不等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要求，特首發出證明書就可移交逃犯，程序還須經法庭公開聆訊，即由法庭把關，若法庭認為有關請求不符法例要求，即可拒絕。

被問及修例後有無追溯期，是否就可將涉嫌殺害女友的港男送回台灣審訊，消息人士指有關法例沒有所謂追溯期，至於個別案件是否仍可處理，主要看有關案件在該司法管轄區是否仍在檢控期限之內，只要請求方提出請求和證據，沒有抵觸移交限制，而法庭經聆訊後同意批出有關命令，就可進行移交逃犯的程序。

政府消息人士指，如果容許嚴重罪犯潛伏在香港，不止違反公義，亦會嚴重威脅香港治安及市民的人身安全，故須堵塞漏洞，加強打擊罪案。

涉在台殺女友 港疑犯難移交受審

本港青年陳同佳（19歲），去年2月7日與女友潘曉穎（20歲）同遊台灣共度情人節，惟在原定回程的17日凌晨，陳在台北大同區某園旅店內涉嫌殺害女友，並在早上11時26分左右獨自拖着一個疑藏有女友屍體的粉紅色大型行李籠離開，而當日潘的銀行賬戶在台被提取兩萬元新台幣（約5,400港元）。及至當月19日至21日，女死者潘曉穎的銀行賬戶在港被陳提走1.92萬港元。

翌月11日，潘父因多番向陳追問女兒下落無果，在港報案並赴台北某園旅店尋找及向當

地警方求助。本港警方則在同月13日傍晚，以陳涉嫌非法提取潘的銀行賬戶款項將其拘捕調查，當晚台灣警方在新北市竹圍捷運站附近草叢尋回潘的遺體，惟已嚴重腐爛見骨。陳則承認2月17日在台灣殺害女友，並用行李籠運走屍體丟棄。

港台間不適用刑事互助法

由於疑兇已潛逃返港，礙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不適用於香港和台灣之間，台灣方面至今無法處理就疑犯移交台灣接受審訊的安排，而本港法院只能檢控陳在港涉嫌干犯的第4項洗黑錢及3項盜竊交替控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害少女之母冀討公道



特稿

懷孕的20歲女兒與男友到台灣地區旅行被殺害，遭裝入行李箱棄屍草叢，發現時已屍骨不全，而懷疑殺害女兒的港男更逃回香港，藉港台無移交逃犯安排逃避法律制裁。受害少女的母親昨聲淚俱下表示，自己與丈夫至今未能接受有關事實，晚晚都無法入睡，冀特區政府能彰顯公義，完成法例修訂，令逃犯可移交台灣接受審訊，讓女兒可討回公道，沉冤得雪，早日安息。

受害少女的母親昨日在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和周浩鼎的陪同下會見記者，表達支持作出有關法例修訂的強烈意願。該名母親談起女兒遇害的情況，不禁聲淚俱下。她強調自己的女兒乖巧、孝順，自己和丈夫都很疼錫女兒。

她又說，雖然女兒已遇害近一年，但自己和丈夫至今未能接受有關事

實，晚晚都無法入睡，不禁想起種種女兒遇害的場景：兇手拉篋運屍、女兒被棄屍荒野、屍身被野狗咬食、發現時屍骨不全，「我晚晚都瞓唔到，唯一可以幫到個女就係討回公道，（令她）沉冤得雪，早日安息。」

該名母親冀特區政府可以彰顯公義，做好有關司法互助的法例修訂，令兇手可被移交至台灣接受審訊，「呢個兇手真係太過冷血同殘忍。」

民建聯支持修例

李慧琼表示，有關案件令公眾感到痛心，民建聯亦曾去信要求特區政府在「一國兩制」框架下，應想盡辦法移交有關逃犯，並為港台兩地警方提供共同合作的法律基礎及安排。因此，民建聯支持有關修訂，並期望當中的新安排可盡快落實，令受害者的公義可得到彰顯。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修例Q&A

問：刪去條例中不適用於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地方的限制，會影響人權？

答：《逃犯條例》列明5項移交限制去保障個人權利：

1. 有關行為在兩地都構成犯罪，才符合移交的基本要求，而且只有46項嚴重罪行，如謀殺、強姦、綁架等才會被移交。
2. 不可以「一罪兩審」，如果有關罪行已被審訊，就不可以於另一地方再審。
3. 涉及政治性質的罪行不會被移交。
4. 不會因種族、宗教、國籍、政治意見而被移交。
5. 若有關罪行會判處死刑，除非請求方保證不會執行死刑，否則不會移交。

問：修例後當局可隨意移交涉案人？

答：除了上述5項移交限制去保障個人權利外，移交逃犯亦有程序保障，有關請求在行政長官發出授權進行書後，必須經法庭進行公開聆訊，由法庭把關是否符合法例要求及人權保障，有關人士亦可提出反對交付拘押，最終由法庭裁決是否發出拘押令，之後行政長官才可決定是否發出移交令。

問：為何不可以維持現狀？

答：一名港男涉嫌去年在台灣殺害女友後回港，由於現時法例限制，無法將該港男移交台灣接受審訊，有關事件反映出現時的法例漏洞。如果容許嚴重罪犯潛伏在香港，不止違反公義，亦會嚴重威脅香港治安及市民的人身安全，故政府認為應堵塞漏洞，加強打擊罪案。

問：修例後有無追溯期？如上述港男涉嫌在台殺害女友一事，屆時能否移交台灣受審？

答：有關法例沒有所謂追溯期，至於個別案件是否仍可處理，主要看有關案件在該司法管轄區是否仍在檢控期限之內，只要請求方提出請求和證據，沒有抵觸移交限制，而法庭經聆訊後同意批出有關命令，就可進行移交逃犯的程序。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及政府消息人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